

從自貿港區，看懂自經區的真相



謝志誠、蔡培慧 2014.06.13

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爭議持續升溫之際，本文回顧二〇一二年才修正、以「推動自由化、國際化，促進人員、貨物及技術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簡稱「自貿港區條例」），並從自貿港區條例的角度審視「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簡稱「自經區條例」），除可發現自經區條例空白授權浮濫、管理機關擴權與勞工保障條款憑空消失的一面外，也可以看到它為中國開大門及扭曲示範本質的真相。

- 一、空白授權浮濫：自貿港區條例有四十六條條文，授權訂定的辦法有七個；自經區條例有七十三條，但授權訂定的辦法竟高達三十三個，空白授權程度令人咋舌；連自經區要引進的示範事業都納入空白授權範圍。
- 二、管理機關擴權：自貿港區條例明定勞工行政、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的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也明定檢疫及檢驗業務、海關業務等事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辦理；但在自經區條例，這些事項全由自經區管理機關掌理，相關機關的委任或委託也僅以「得」字交待。這樣的條文讓管理機關權限大為擴張。
- 三、勞工條款消失：自貿港區條例明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在自經區條例，這些勞工條款憑空消失了！
- 四、中國開大門：自貿港區享有的免稅、減稅等優惠措施，自經區通通有。自經區條例還進一步允許中國營利事業準用「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設或委託區內事業儲存或加工，外銷部分免徵營所稅，內銷也只針對超過當年度銷售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課稅」的優惠；甚至區內事業從中國進貨可不受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的限制，目前還沒有准許輸入的 2,186 項管制物品（包括 830 項管制的農產品原料）通通可以進來。其他，還有對中國人士來臺的大幅度放寬，以及空白授權條款的潛在威脅。對其他國家貨品與人員的開放，在自貿港區條例早就有了，根本沒有鎖國的問題，自經區條例的進一步開放，說穿了就是為中國開大門、去管制化。
- 五、扭曲示範本質：自貿港區以六海一空管制區域、或其毗鄰地區、或與管制區域間可運用科技設施進行貨況追蹤的區域為範圍，申設程序均依既有法令規範辦理。但自經區的設置，實體區域部分除涵蓋既有的各類園區與工業區外，也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圈地申設，相關的都計、土地使用變更與環評，更是大開一級一審、平行與聯合作業的方便大門，若再加上「指定試點」的虛擬區域，無怪乎會有「區中有區」、「臺灣四處有自經區」與「臺灣就是自經區」的疑慮。這種全面開放、自我繳械式的做法，不僅扭曲示範的本質，甚至可能不利未來我國對外的國際談判！

因此，建議政府不要再延續過去只說好、不說壞，「利大於弊」的回應方式，而是要坦然接受社會的質疑，從全民利益、區域平衡及產業發展策略的角度評估擴大開放的影響，詳實說明利弊得失，否則開放程度應止步於自貿港區。

部分文字刊登於 2014.06.13 〈自由廣場〉自說自唱自經區